

# 第三章 問卷調查與專家學者座談之實施

## 第一節 設計與實施

### 一、問卷之設計：

本研究專案第一階段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下旬草擬「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初步構想」後，遂於十月十三日邀請省市教育廳局、學者專家、四技二專和大學校院代表，以及在八十五學年度參與試辦綜合高中的十九所學校代表舉行座談會。根據座談會中所提意見以及本研究小組初擬之構想設計研究問卷，旋即邀請專家、學者在十月二十七日審查問卷內容，經由兩次修訂後，問卷於焉定案。

### 二、問卷調查：

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寄發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中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進行問卷調查工作。十一月二十五日陸續回收問卷，隨即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專案實施問卷調查之對象，係從下列四方面抽取樣本：

1. 大學（學院）部分：八十四年高職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之各大學及技術學院計 23 所，每校 30 份，共計發出問卷 690 份。
2. 專校部分：八十四年高職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之各專科學校共六十三所，每校 30 份，共計發出問卷 1890 份。
3. 高中高職部分：以將在八十五學年度參與試辦綜合高中學校計十九所，及另分層隨機抽樣各區高中職校十八所，合計 37 所，每校 40 份，共計發出問卷 1480 份。
4. 國民中學部分：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針對全國各區的國中抽取 37 所，每校 30 份，共計發出問卷 1110 份。

此項問卷，寄出總數為 5170 份，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回收的總數為 3022 份，回收率為 60.44%。但其中自認對本研究專案有關之「綜合高中」不瞭解者有 862 份，本專案研究將其視為無效問卷。若僅就「綜合高中」還算瞭解及很瞭解者視為有效問卷者有 2160 份，則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41.78%。

表 3-1 調查問卷回收份數及回收率統計表

校 別	寄發份數	寄回份數	回 收 率	無效問卷	有效問卷	有效問卷回收率
大專（院校）	690	380	55.07%	111	269	38.99%
專 校	1890	1290	68.25%	09	881	46.61%
高中（職）	1480	795	53.72%	142	653	44.12%
國 中	1110	557	50.18%	200	357	32.16%
合 計	5170	3022	60.44%	862	2160	41.78%

##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 一、資料處理：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的資料處理方式，係由本研究小組先在各問卷上設定編碼，再就調查對象所答內容在個人電腦上建立資料檔，最後再以 SPSS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 二、調查對象背景特質分析：

(一)單位別：大學（學院）佔 12.5%，專科學校佔 40.8%，高中（職）佔 30.2%，國中佔 16.5%。

(二)職務別：校長佔 2.5%，教師兼行政主管佔 33.1%，教師佔 64.4%。

以上兩項統計資料分別如表 3-2 和 3-3 所示。

表 3-2 調查對象服務單位別統計表

單 位 別	人 數	百分比 (%)
大學（學院）	269	12.5
專 科 學 校	881	40.8
高 中（職）	653	30.2
國 中	357	16.5
合 計	2160	100.0

表 3-3 調查對象職務別統計表

職務別	人數	百分比 (%)
校長	55	2.5
教師兼行政主管	714	33.1
教師	1391	64.4
合計	2160	100.0

### 三、問卷調查之統計分析

本研究小組為瞭解大學（學院）教師、專科教師、高中（職）教師以及國中教師對「綜合高中畢業生進路」的看法。因此針對以上四組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茲將調查結果逐題分析如下：

1. 教育部最近規劃試辦的「綜合高中」，您瞭解的程度如何？

1. 很瞭解     2. 還算瞭解     3. 不瞭解

統計結果如表 3-4 所示：

表 3-4 調查對象對「綜合高中」瞭解程度之統計表

選項別	很瞭解	還算瞭解	不瞭解	合計
人數	209	1951	862	3022
百分比	6.9%	64.6%	28.5%	100.0%

由表 3-4 得知，「很瞭解」和「還算瞭解」者合計佔全部回收問卷的 71.5%，不瞭解者有 28.5%。本研究小組將不瞭解者視為無效樣本，僅就「還算瞭解」和「很瞭解」者共有 2160 份（佔 71.5%）視為有效樣本，以下各題項（第二題至第十六題）均僅就有效問卷做統計及分析。

2. 為提供綜合高中畢業生更公平的升學進路，您認為下列大學及四技二專

現行招生方式中，那一項可再酌予改進調整，以適應綜合高中學生之特質與需要？（可複選）

- 1. 大學日、夜間部聯招。
- 2. 大學推薦甄選。
- 3. 國文、英文、數理、音樂、體育等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大學。
- 4. 四技二專日、夜間部聯招。
- 5. 高職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
- 6. 不必調整。

\* 請說明調整之緣由及作法：-----

統計結果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調查對象對現行大學及四技二專招生方式改進調整的看法

選項別	1	2	3	4	5	6
次 數	855	742	533	724	809	520
百分比	39.58%	34.35%	24.68%	33.52%	37.45%	24.07%

各選項百分比 = 次數 / 有效樣本數

由表 3-5 得知：調查對象認為現行大學及四技二專現行招生方式不必調整，即可適應綜合高中學生之特質與需要者佔最少，只有 24.07%，而其餘認為需要酌予調整者：大學日、夜間部聯招 39.58%；大學推薦甄選 34.35%，資賦優異學生甄選保送大學 24.68%，四技二專日、夜間部聯招 33.52%，高職應屆畢（結）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 37.45%。至於各選項之調整意見具參考價值者彙整如下：

- (1) 綜合高中學生修習之科目及時數不盡相同，故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之考試科目也應有所區別。
- (2) 綜合高中學生的課程安排為：第一年為試探，第二年分化，到第三年專精，起步較一般高中高職為晚，有必要另闢升學進路。
- (3) 建立綜合高中學生在學各項成績檔案，採免試分發大學、四技、及二專。

- (4)增加技能檢定的項目和次數，使學生重視實作經驗，大增取得証照的機會，作為甄審保送的參考。
- (5)建立學生個人性向資料，作為甄審保送之參考。
- (6)減少聯招錄取名額，增加甄試保送名額。
- (7)大學日夜間部合併招生，上課時間不予區隔，避免空佔名額的現象。
- (8)廣開推薦甄選之門，使學生的五育均衡發展。
- (9)所有進路應符合專業性、合理性、公平性、公開性，破除人情關說。
- (10)切勿因試辦新制度，而一昧盲目推動配合，應視人數比例及現況逐步調整各項現有體制。
- (11)四技二專保送甄試應加「在學實習成績」。
- (12)推薦甄選應加任課老師推薦函，學生上課才會認真。
- (13)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大學應擴大辦理，避免特殊優異的學生被埋沒。
- (14)減少甄試評選中的人為主觀因素，多以性向及具體成果來評比。
- (15)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大學之甄試內容，應加重術科比重，減少學科之比重。
- (16)所有甄試及聯招宜採二段式。第一階段為基本學科能力測驗，第二階段為專業學科能力測驗。

3. 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進路，您認為採取下列何案較妥？

- 1. 調整現行升學進路，不必增設新的進路管道。
- 2. 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的進路，供所有高中（職）生參加。
- 3. 單獨為綜合高中畢業生開闢升大學暨四技二專之專用進路，不與一般高中高職畢業生同時參加各類升學考試。
- 4. 其他：-----統計結果如表 3-6 所示。

表 3-6 調查對象對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之看法

人 數 (%)	選 項 別	1	2	3	4	合 計
大學 (學院)	106 (39.4%)	130 (48.3%)	24 (8.9%)	9 (3.3%)	809 (100.0%)	
專科學校	279 (31.7%)	474 (53.8%)	82 (9.3%)	46 (5.2%)	881 (100.0%)	
高中 (職)	143 (21.9%)	292 (44.7%)	204 (31.2%)	14 (2.1%)	653 (100.0%)	
國中	117 (32.8%)	183 (51.3%)	49 (13.7%)	8 (2.2%)	357 (100.0%)	
合計	645 (29.9%)	1079 (50.0%)	359 (16.6%)	77 (3.6%)	2160 (100.0%)	

$\chi^2 = 166.49795$       DF = 9      P = 0.00000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結果， $\chi^2 = 166.49795$ ，P = 0.00000 < 0.05，差異顯著，顯示此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之看法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中得知，大多數人均贊成選項 2，高達 50.0%，即大多數人均贊同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的進路，供所有高中（職）生參加。而各組中，亦以選項 2 贊同者最多，且有其一致性，大學（學院）組 48.3%、專校組 53.8%、高中（職）組 44.7%、國中組 51.3%。

#### 4. 您認為綜合高中畢業生選擇升學進路之規劃，以何案最佳？

- 1. 不論修學術、綜合、職業導向課程的學生，均可自由選擇報考升大學院或升四技二專。
- 2. 主修職業導向課程者限報考四技二專；主修學術導向課程者限報考大學院；修習綜合導向課程者可報考上述兩類考試。
- 3. 其他：-----

統計結果如表 3-7 所示：

表 3-7 調查對象對「綜合高中畢業生選擇升學進路之規劃」的看法

人 數 (%)	選 項 別	1	2	3	合 計
學 校 別					
大學（學院）	204 (75.8%)	62 (23.0%)	3 (1.1%)	269 (100.0%)	
專科學校	564 (64.0%)	295 (33.5%)	22 (2.5%)	881 (100.0%)	
高中（職）	428 (65.5%)	213 (32.6%)	12 (1.8%)	653 (100.0%)	
國中	253 (70.9%)	100 (25.0%)	4 (1.1%)	35 (100.0%)	
合計	1449 (67.1%)	670 (31.0%)	41 (1.9%)	2160 (100.0%)	

$$\chi^2 = 17.79978 \quad DF = 6 \quad P = 0.00675$$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結果， $\chi^2 = 17.79978$ ， $P = 0.00675 < 0.05$ ，知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看法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4-7 得知：調查對象中贊成選項 1 者：大學（學院）組 75.8%、專科學校組 64.0%、高中（職）組 65.5%、國中組 70.9%，合計有 67.1% 贊成選項 1。顯示選項 1 在本題三個選項中，為各組大多數人所贊同。

綜上所述，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大多數人均贊同綜合高中畢業生不論修習學術、綜合、職業導向課程的學生，均可自由選擇報考大學校院或四技二專。

5. 設若採行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您贊同下列何案？

1. 試辦初期，僅限於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方能參加推薦甄選，待試辦

成效良好後再擴及一般高職畢業生。

2. 綜合高中及一般高職畢業生均可參加推薦甄選。

3. 其他：-----

統計結果如表 3-8 所示：

表 3-8 調查對象對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之推薦學校別看法

學校別 人數 (%)	選項別	1	2	3	合計
大學（學院）	54 (20.1%)	200 (74.3%)	15 (5.6%)	269 (100.0%)	
專科學校	264 (30.0%)	574 (65.2%)	43 (4.9%)	881 (100.0%)	
高中（職）	306 (46.9%)	323 (49.5%)	24 (3.7%)	653 (100.0%)	
國中	123 (34.5%)	228 (63.9%)	6 (1.7%)	357 (100.0%)	
合計	747 (34.6%)	1325 (61.3%)	88 (4.1%)	2160 (100.0%)	

$$x^2 = 83.33514 \quad DF = 6 \quad P = 0.00000$$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結果， $x^2 = 83.33514$ ， $P = 0.00000 < 0.05$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看法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8 得知，調查對象中贊成選項 2 者：大學（學院）組 74.3%、專科學校組 65.2%、高中（職）組 49.5%、國中組 63.9%，全體合計有 61.3% 贊成選項 2。顯示選項 2 在本題三個選項中，均為各組大多數人所贊成。

綜合上述的結果，顯示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各組大多數人贊成選項 2，亦即各組均大多數人認為若採行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

(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時，綜合高中及一般高職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推薦甄選。唯在高中(職)組中，亦有46.9%贊同選項1，而與選項2之49.5%接近，顯示「在試辦初期，僅限綜合高中畢業生方能參加推薦甄選，待試辦成效良好後再擴及一般高職畢業生」也可為高中(職)校所接受。

\*六~十六題，均屬於綜合高中畢業生如採行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入學制度的相關事宜，請逐題作答。

#### 6. 被推薦者之學業成績，應為：

- 1. 高一、高二等四學期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
  - 2. 高一、高二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每學期平均各在75分以上。
  - 3. 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推薦標準。
  - 4. 其他：-----
- 統計結果如表3-9所示：

表3-9 調查對象對被推薦者學業成績之看法

人 數 (%) 學 校 別	選 項 別	1	2	3	4	合 計
大學(學院)	50 (18.6%)	55 (20.4%)	145 (53.9%)	19 (7.1%)	269 (100.0%)	
專科學校	253 (28.7%)	195 (22.1%)	392 (44.5%)	41 (4.7%)	881 (100.0%)	
高中(職)	218 (33.4%)	168 (25.7%)	241 (36.9%)	26 (4.0%)	653 (100.0%)	
國中	105 (29.4%)	96 (26.9%)	142 (39.8%)	14 (3.9%)	357 (100.0%)	
合計	626 (29.0%)	514 (23.0%)	920 (42.6%)	100 (4.6%)	2160 (100.0%)	

$$\chi^2 = 38.06258 \quad DF = 9 \quad P = 0.00002$$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結果， $\chi^2 = 38.06258$ ， $P = 0.00002 < 0.05$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看法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9 得知，調查對象中贊成選項 3 者：大學（學院）組 53.9%、專科學校組 44.5%、高中（職）組 36.9%、國中組 39.8%，全體合計有 42.6% 贊成選項 3。顯示選項 3 在本題四個選項中，均為各組贊成人數最多的選項。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皆大多數人贊成選項 3，亦即各組均大多數人認為被推薦者學業成績應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推薦標準。但在高中（職）組中，亦有 33.4% 贊同選項 1，而與選項 3 之 36.9% 接近，顯示「高一、高二等四個學期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亦可為高中（職）教師所接受。

7. 被推薦者除學業成績合於推薦標準外，尚須下列何種具體條件？（可複選）

1. 社團參與     2. 競賽成果     3. 擔任幹部     4. 師長推薦函  
 5. 性向測驗     6. 其他 -----  
統計結果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調查對象對被推薦者之具體條件的看法

具體條件	社團參與	競賽成果	擔任幹部	師長推薦函	性向測驗	其他
次 數	681	1254	255	796	1147	188
百分比	31.52%	58.06%	11.80%	36.85%	53.10%	8.47%

各選項百分比 = 次數 / 有效樣本數

又由 3-10 得知：各具體條件均有人贊同，其中以競賽成果 58.06% 最高，其次分別為：性向測驗 53.10%，師長推薦函 36.85%，社團參與 31.52%，而以擔任幹部 11.80% 為最低。

8. 前題所列「具體條件」標準之訂定單位為：

1. 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委員會。

2. 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
3. 其他：-----  
統計結果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調查對象對具體條件訂定單位之看法

人 數 學 校 別 選 項 別	1	2	3	合 計
大學（學院）	80 (29.7%)	166 (61.7%)	23 (8.6%)	269 (100.0%)
專科學校	407 (46.2%)	427 (48.5%)	47 (5.3%)	881 (100.0%)
高中（職）	351 (53.8%)	275 (42.1%)	27 (4.1%)	653 (100.0%)
國中	222 (62.2%)	115 (32.2%)	20 (5.6%)	357 (100.0%)
合 計	1060 (49.1%)	983 (45.5%)	117 (5.4%)	2160 (100.0%)

$$\chi^2 = 77.01527 \quad DF = 6 \quad P = 0.00000$$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結果， $\chi^2 = 77.01527$ ， $P = 0.00000 < 0.05$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看法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11 得知：贊同選項 1 者 49.1%，其次為贊同選項 2 者 45.1%，兩者相當接近，但其中居於選才地位的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合計分別有 51.56% 贊成選項 2 及 42.34% 贊成選項 1。

#### 9. 綜合高中每校可推薦參加甄選之名額為：

1. 應屆畢業班數在十班（含）以下者，得對每一所大學校院各相關系暨四技二專之每一系科組至多推薦二名學生；十一班（含）以上者至多推薦三名學生。

2. 不論其應屆畢業班數多寡，得對每一所大學校院各相關系暨四技二專之每一系科組至多推薦二名學生。

3. 其他 -----

統計結果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調查對象對綜合高中每校可推薦參加甄選名額之看法

人 數 (%)	選 項 別	1	2	3	合 計
大學 ( 學院 )	168 (62.5%)	55 (20.4%)	46 (17.1%)		269 (100.0%)
專科學校	555 (63.0%)	210 (23.8%)	116 (13.2%)		881 (100.0%)
高中 ( 職 )	427 (65.4%)	181 (27.7%)	45 (6.9%)		653 (100.0%)
國中	247 (69.2%)	90 (25.2%)	20 (5.6%)		357 (100.0%)
合 計	1397 (64.7%)	536 (24.8%)	227 (10.5%)		2160 (100.0%)

$$\chi^2 = 39.76791 \quad DF = 6 \quad P = 0.00000$$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結果， $\chi^2 = 39.76791$ ， $P = 0.00000 < 0.05$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意見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12 得知：調查對象中贊成選項 1 者：大學（學院）組 62.5%、專科學校組 63.0%、高中（職）組 65.4%、國中組 69.2%，全體合計有 64.7%。顯示選項 1 在本題三個選項中，均為各組大多數人所贊成。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大多數人均贊成選項 1，亦即各組大多數人均較贊成綜合高中每校可推薦參加甄選之名額為：應屆畢業班數在十班（含）以下者，得對每一所大學校院各相關系暨四技二專之每一系科組至多推薦二名學生；十一班（含）以上者至多推

薦三名學生。

10. 被推薦之學生，倘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職種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項技（藝）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您認為應如何採計？

- 1. 推薦甄選委員會統一訂定加分辦法。
- 2. 各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自行訂定加分辦法。
- 3. 不考慮加分。
- 4. 其他：-----

統計結果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調查對象對訂定被推薦學生證照或競賽得獎加分辦法之看法

學 校 別	人 數 (%)	選 項 別				合 計
		1	2	3	4	
大學（學院）	116 (43.1%)	125 (46.5%)	9 (3.3%)	19 (7.1%)	269 (100.0%)	
專科學校	504 (57.2%)	331 (37.6%)	17 (1.9%)	29 (3.3%)	881 (100.0%)	
高中（職）	423 (64.8%)	196 (30.0%)	19 (2.9%)	15 (2.3%)	653 (100.0%)	
國中	240 (67.2%)	98 (27.5%)	12 (3.4%)	7 (2.0%)	357 (100.0%)	
合計	1283 (59.4%)	750 (34.7%)	57 (2.6%)	70 (3.2%)	2160 (100.0%)	

$$\chi^2 = 60.73445 \quad DF = 9 \quad P = 0.00000$$

$$\text{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 $\chi^2 = 60.73445$ ， $P = 0.00000 < 0.05$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意見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13 得知：在四個選項中，除大學（學院）組贊成選項 2 者佔 46.5% 略高於贊成選項 1 的 43.1% 外；其餘三組，均大多數人贊成選項 1，

其百分比分別為：專科學校組 57.2%、高中（職）組 64.8%、國中組 67.2%，全體合計有 59.4%。顯示選項 1，在本題四個選項中，仍為大多數人所贊成。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大多數人贊成選項 1，亦即大多數人贊成取得相關職種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項技（藝）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之採計，應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訂定加分辦法。

## II. 推薦甄選之最佳辦理時程為何？

- 1. 與現行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合併辦理。
- 2. 先辦理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放榜、報到後；再辦理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事宜。
- 3. 其他：-----

統計結果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調查對象對推薦甄選之最佳辦理時程之看法

學 校 別 選 項 別 人 數 (%)	1	2	3	合 計
大學（學院）	198 (73.6%)	47 (17.5%)	24 (8.9%)	269 (100.0%)
專科學校	643 (73.0%)	191 (21.7%)	47 (5.3%)	881 (100.0%)
高中（職）	335 (51.3%)	287 (44.0%)	31 (4.7%)	653 (100.0%)
國中	220 (61.6%)	125 (35.0%)	12 (3.4%)	357 (100.0%)
合 計	1396 (64.6%)	650 (30.1%)	114 (5.3%)	2160 (100.0%)

$$\chi^2 = 120.42994 \quad DF = 6 \quad P = 0.00000$$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 $\chi^2 = 120.42994$ ， $P = 0.00000 < 0.05$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意見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14 得知：調查對象中贊成選項 1 者：大學（學院）組 73.6%、專校組 73.0%、高中（職）組 51.3%、國中組 61.6%，全體合計 64.6%。顯示選項 1 在本題三個選項中，均為各組大多數人所贊成。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大多數人贊成選項 1，亦即各組大多數人贊成推薦甄選的最佳辦理時程為：與現行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合併辦理。

## 12. 推薦甄選之辦理方式為：

- 1. 基礎學科與專業學科能力測驗同時辦理，以一階段完成。
- 2. 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基礎學科能力測驗，第二階段為專業學科能力測驗，均由甄選委員會辦理。
- 3. 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基礎學科能力測驗由甄選委員會辦理，第二階段專業學科能力測驗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

統計結果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調查對象對推薦甄選之辦理方式的看法

人 數 (%)	選 項 別	1	2	3	合 計
大學（學院）		41 (15.2%)	75 (27.9%)	153 (56.9%)	269 (100.0%)
專科學校		263 (29.9%)	270 (30.6%)	349 (39.5%)	881 (100.0%)
高中（職）		114 (17.5%)	266 (40.7%)	273 (41.8%)	653 (100.0%)
國中		49 (13.7%)	169 (47.3%)	139 (38.9%)	357 (100.0%)
合 計		467 (21.6%)	780 (36.1%)	913 (42.3%)	2160 (100.0%)

$$\chi^2 = 93.01052 \quad DF = 6 \quad P = 0.00000$$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 $\chi^2 = 93.01052$ ， $P = 0.00000 < 0.05$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意見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15 得知：在三個選項中，除國中組贊成選項 2 者佔 47.3% 高於贊成選項 3 的 38.9% 外，其餘三組，均較贊成選項 3，其百分比分別為：大學（學院）組 56.9%、專科學校組 39.5%、高中（職）組 41.8%，全體合計 42.3%。

綜合上述結果，得知各組對本題的看法有差異，但仍有多數贊成選項 3，亦即贊成推薦甄選的辦理方式應為：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基礎學科能力測驗由甄選委員會辦理，第二階段專業學科能力測驗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

13. 推薦甄選之基礎學科能力測驗，應考那幾科？（可複選）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4. 自然     5. 社會

統計結果如表 3-16 所示：

表 3-16 調查對象贊成基礎學科能力測驗應考科目之看法

考 科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自 然	社 會
次 數	1836	1996	1722	770	506
百分比	85%	92.41%	79.72%	35.65%	23.43%

各選項百分比 = 次數 / 有效樣本數

由表 3-16 得知：調查對象贊成基礎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科目：國文佔 85%，英文佔 92.41%，數學 79.72% 三科為絕對多數，而自然、社會只分別佔 35.65%、23.43%。

14. 推薦甄選之專業學科能力測驗應考科目為：

1. 免考     2. 一科     3. 二科     4. 由招生學校自訂。

統計結果如表 3-17 所示：

表 3-17 受試者對推薦甄選之專業學科能力測驗應考科數的看法

人 數 (%)	選 項 別	1	2	3	4	合 計
大學（學院）	4 (1.5%)	14 (5.2%)	80 (29.7%)	171 (63.6%)	269 (100.0%)	
專科學校	29 (3.3%)	50 (5.7%)	331 (37.6%)	471 (53.5%)	881 (100.0%)	
高中（職）	12 (1.8%)	29 (4.4%)	219 (33.5%)	393 (60.2%)	653 (100.0%)	
國中	5 (1.4%)	15 (4.2%)	92 (25.8%)	245 (68.6%)	357 (100.0%)	
合 計	50 (2.3%)	108 (5.0%)	722 (33.4%)	1280 (59.3%)	2160 (100.0%)	

$$\chi^2 = 31.15392 \quad DF = 9 \quad P = 0.00028$$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 $\chi^2 = 31.15392$ ， $P = 0.00028 < 0.05$ ，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意見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17 得知：調查對象中贊成選項 4 者：大學（學院）組 63.6%、專科學校組 53.5%、高中（職）組 60.2%、國中組 68.5%，全體合計 59.3%。顯示選項 4 在本題四個選項中，均為各組大多數人所贊成。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大多數人贊成選項 4，亦即各組均大多數人贊成推薦甄選的專業學科能力測驗應考科數由招生學校自訂。

15. 推薦甄選入學含：A. 基礎學科能力測驗      B. 專業學科能力測驗

C. 在校成績等三項之佔分比率分別：

- 1. A 50%、B 50%、C 0%
- 2. A 50%、B 40%、C 10%

3. A 50%、B 30%、C 20%

4. A 40%、B 40%、C 20%

5. 其他 A \_\_\_\_ B \_\_\_\_ C \_\_\_\_ (請填答)

統計結果如表 3-18 所示：

表 3-18 調查對象對各項測驗及在校成績佔分比率之看法

人 數 (%)	選 項 別						合計
		1	2	3	4	5	
大學 (學院)	13 (4.8%)	21 (7.8%)	36 (13.4%)	139 (51.7%)	60 (22.3%)	269 (100.0%)	
專科學校	85 (9.6%)	116 (13.2%)	85 (9.6%)	390 (44.3%)	205 (23.3%)	881 (100.0%)	
高中 (職)	73 (11.2%)	96 (14.7%)	90 (13.8%)	285 (43.6%)	109 (16.7%)	653 (100.0%)	
國中	44 (12.3%)	59 (16.5%)	55 (15.4%)	155 (43.4%)	44 (12.3%)	357 (100.0%)	
合計	215 (10.0%)	292 (13.5%)	266 (12.3%)	969 (44.9%)	418 (19.4%)	2160 (100.0%)	

$$\chi^2 = 51.98518 \quad DF = 12 \quad P = 0.00000$$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經卡方檢定， $\chi^2 = 51.98518$ ， $P = 0.00000 < 0.05$ ，知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意見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18 得知：調查對象中贊成選項 4 者：大學 (學院) 組 51.7%、專科學校組 44.3%、高中 (職) 組 43.6%、國中組 43.4%，全體合計 44.9%。顯示選項 4 在本題五個選項中，均為各組大多數人所贊成。

綜合上述的結果，顯示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大多數人贊成選項 4，亦即各組皆大多數人贊成推薦甄選入學含：A. 基礎學科能力測驗、B 專業學科能力測驗、C 在校成績等三項之佔分比率分別為：A 40%、B 40%、C 20%。

16. 推薦甄選對綜合高中教學正常化的程度如何？

- 1. 極具正面影響。
- 2. 具正面影響。
- 3. 無影響。
- 4. 具負面影響。
- 5. 極具負面影響。

統計結果如表 3-19 所示：

表 3-19 調查對象在推薦甄選對綜合高中教學正常化影響程度的看法

人 數 (%)	選 項 別	1	2	3	4	5	合 計
大學（學院）		56 (20.8%)	189 (70.3%)	19 (7.10%)	5 (1.9%)	0 (0.0%)	269 (100.0%)
專科學校		165 (18.7%)	606 (68.8%)	80 (9.1%)	25 (2.8%)	5 (0.6%)	881 (100.0%)
高中（職）		152 (23.3%)	423 (64.8%)	44 (6.7%)	27 (4.1%)	9 (1.1%)	653 (100.0%)
國 中		72 (20.2%)	249 (69.7%)	30 (8.4%)	5 (1.4%)	1 (0.3%)	357 (100.0%)
合 計		445 (20.6%)	1467 (67.9%)	173 (8.0%)	62 (2.9%)	13 (0.6%)	2160 (100.0%)

表 3-20 調查對象在推薦甄選對綜合高中教學正常化影響程度的看法（合併第 4、5 選項）

人 數 (%)	選 項 別	1	2	3	4 、 5	合 計
大學 ( 學院 )	56 (20.8%)	189 (70.3%)	19 (7.1%)	5 (1.9%)	269 (100.0%)	
專科學校	165 (18.7%)	606 (68.8%)	80 (9.1%)	30 (3.4%)	881 (100.0%)	
高中 ( 職 )	152 (23.3%)	423 (64.8%)	44 (6.7%)	34 (5.2%)	653 (100.0%)	
國 中	72 (20.2%)	249 (69.7%)	30 (8.4%)	6 (1.7%)	357 (100.0%)	
合 計	445 (20.6%)	1467 (67.9%)	173 (8.0%)	75 (3.5%)	2160 (100.0%)	

$$\chi^2 = 19.18259 \quad DF = 9 \quad P = 0.02368$$

Number of Missing observation = 0

本題因以表 3-19 之原始資料計算，有三個方格之期望次數小於 5，故依據 PEARSON 卡方檢定的原理，將選項 5 之資料合併至選項 4，得表 3-20，然後經卡方檢定  $\chi^2 = 19.18259$ ， $P = 0.02368 < 0.05$ ，知其差異達顯著水準，顯示四組調查對象，對本題的看法有差異存在。

又由表 3-19 得知：調查對象中，大學 ( 學院 ) 組 70.3% 贊成選項 2，20.8% 贊成選項 1，合計大學 ( 學院 ) 組 91.1% 贊成選項 1、2；專科學校組 68.8% 贊成選項 2，18.7% 贊成選項 1，合計專科學校組 87.5% 贊成選項 1、2；高中 ( 職 ) 組 64.8% 贊成選項 2，23.3% 贊成選項 1，合計高中 ( 職 ) 組 88.1% 贊成選項 1、2；國中組 69.7% 贊成選項 2，20.2% 贊成選項 1，合計國中組 88.5% 贊成選項 1、2。合計全體有 88.5% 贊成選項 1、2 兩項。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各組對本題的看法雖有差異，但有極大多數贊成

選項1、2，亦即各組均有極大多數的人贊成推薦甄選會對綜合高中教學正常化具正面影響或極具正面影響。

### 第三節 問卷調查之結論

本節係根據問卷調查之結果加以統計分析歸納整理所得的結論，茲敘述如下：

#### 壹、調整及改進現行各項進路方面：

1. 為使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寬廣，以要求保障錄取名額或變更考試科目均易遭人詬病，質疑為不公平之措施，若未來大學入學考試及四技二專入學考試之命題技巧和範圍能夠和綜合高中之課程縝密配合，則其畢業生之升學進路才能暢通。
2. 大學日、夜間部聯招合併招生，可避免考生空佔錄取名額的現象，也可提高四技二專之在學率，因而暢通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管道。
3. 擴大辦理國文、英文、數理、音樂、體育等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大學之項目及錄取名額，並力求公平合理。
4. 大多數教師(67.1%)，贊成綜合高中畢業生不論修習學術、綜合、職業導向課程的學生，均可自由選擇報考升大學校院或升四技二專。其贊成百分比例分別為：大學（學院）教師佔75.8%，專科學校教師佔64.0%，高中（職）教師佔65.5%，國中教師佔70.9%，顯示各組教師均大多數人贊同此一方案。
5.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及大學相關系甚受肯定，建議錄取名額擴增及甄試計分採計在學成績。
6. 建議增加技能檢定的職種項目及增加每年檢定的次數，以鼓勵綜合高中畢業生專精就業之技術能力，並取得各項升學之加分優待。

#### 貳、新增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方面：

1. 多數教師(50%)，認為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進路，應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的進路。贊成百分比例分別為：大學（學院）教師佔48.3%，專科學校教師佔53.8%，高中（職）教師佔44.7%，國中教師佔51.3%。顯示各組教師對此方案均有相當比例的支持，很值得規劃。

2. 設若實施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大多數教師（61.3%），贊成綜合高中及一般高職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推薦甄選。其中，與畢業生關係最直接的高中（職）教師，有46.9%贊成試辦初期，僅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方能參加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待試辦成效良好後再擴及一般高職應屆畢業生。另有49.5%贊成綜合高中及一般高職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推薦甄選。顯示高中（職）教師對此二方案的支持程度不分軒輊。
3. 設若實施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雖然相對多數教師（42.6%），贊成被推薦者之學業成績應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推薦標準。但其中與畢業生關係最直接的高中（職）教師，卻分別有33.4%贊成高一、高二等四個學期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及36.9%贊成被推薦者之學業成績應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推薦標準。顯示高中（職）教師對此二方案的支持程度相差無幾。
4. 設若實施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被推薦者除學業成績合於推薦標準外，尚應具備的「具體條件」為何？調查問卷顯示：有58.06%的教師贊成「競賽成果」、53.10%的教師贊成「性向測驗」、36.85%的教師贊成「師長推薦函」、31.52%的教師贊成「社團參與」、11.80%的教師贊成「擔任幹部」、8.47%的老師贊成「其他條件」。經審慎考慮，這些具體條件均不易計分，只適合作為選才時之參考。
5. 對於上述「具體條件」標準之訂定單位，全體調查對象分別有49.1%贊成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委員會訂定，45.1%贊成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顯示全體調查對象對此二方案的支持程度相當接近。其中居於選才地位的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的教師合計分別有51.56%贊成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及42.34%贊成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委員會訂定。
6. 大多數教師（64.7%），對於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綜合高中每校可推薦參加甄選之名額，贊成應屆畢業班數在十班（含）以下者，得對每一所大學校院各相關系暨四技二專之每一系科組至多推薦二名學生；十一班（含）以上者至多推薦三名學生。其贊成百分比例分別為：大學（學院）教師佔62.5%、專科學校教師佔63.0

%、高中（職）教師佔 65.4%、國中教師佔 69.2%，顯示各組教師均大多數贊同此一方案。

7. 多數教師(59.4%)，對於被推薦參加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的學生，倘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職種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項技（藝）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贊成應予加分，而其加分標準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訂定。此中，贊成百分比例分別為：大學校院教師佔 43.1%，專科學校教師佔 57.2%，高中（職）教師佔 64.8%，國中教師佔 67.2%，其中除大學校院教師有 46.5% 贊成由各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自行訂定加分辦法外，其餘大多數人贊成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訂定加分辦法。
8. 大多數教師(64.6%)，對於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之最佳辦理時程，贊成與現行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合併辦理。
9. 相對多數教師(42.3%)，對於四技二專甄選的辦理方式贊成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基礎學科能力測驗，由甄選委員會辦理；第二階段為專業學科能力測驗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其中除國中教師贊成本方案的百分比例稍低於其他方案外，其餘大學校院、專科學校、高中（職）等三組教師均以較高百分比例贊成本方案。
10. 絶對多數教師，贊成四技二專甄選之基礎學科能力測驗只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其中贊成考國文者佔 85%，考英文者佔 92.41%，考數學者佔 79.72%。
11. 大多數教師(59.3%)贊成四技二專甄選之專業學科能力測驗之應考科數及科目應由招生學校自訂。其贊成的百分比例分別為：大學校院教師佔 63.6%、專科學校教師佔 53.5%、高中（職）教師佔 60.2%、國中教師佔 68.6%，顯示各組教師均大多數偏向此一方案。
12. 相對多數教師(44.9%)，贊成甄選入學含：A. 基礎學科能力測驗、B. 專業學科能力測驗、C. 在校成績等三項之佔分比率分別為：A.40%、B.40%、C.20%。其贊成百分比例分別為：大學校院教師佔 51.7%、專科學校教師佔 44.3%、高中（職）教師佔 43.6%、國中教師佔 43.4%。顯示各組教師均相對多數支持此一方案。
13. 絶對多數教師(88.5%)，認為推薦甄選對綜合高中教學正常化具正面或極具正面的影響。此一結果，進一步證明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進

路，在現有進路外，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之進路，是相當受到肯定。

#### 第四節 專家學者座談意見之分析

本專案研究歷經 84 年 10 月 13 日、85 年 1 月 26 日、3 月 20 日及 4 月 26 日等四次專家學者座談，與會人士均能熱烈討論，暢所欲言，竭其所能，貢獻智慧與經驗。

今將四次座談之具體結論彙整如下：

- 一、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進路，除現行升大學校院或四技二專之進路外，應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的進路。
- 二、為謀長遠之計，綜合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校院或四技二專後，課程之安排是否能銜接？亦應一併考量。
- 三、試辦初期僅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待試辦成效良好後，再擴及一般高職畢業生。
- 四、各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校系科組應寬列甄選之錄取名額，才能鼓舞國中畢業生就讀綜合高中。
- 五、推薦名額規定如下：

試辦初期，為考慮試辦綜合高中之招生人數及未來發展：

- (1) 綜合高中每一學程之班級人數不甚相等，而且允許學生選修時互跨不同學程；復以各試辦學校目前所開設之學程，與現今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以招生之類科並不均勻分佈。因此，建議綜合高中對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每一校系科（組）所推薦之名額暫不設限。
- (2) 參加推薦甄選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系科（組）。

六、推薦條件之審查工作，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審查較妥當。

七、推薦資格：

1.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中之校系科（組）所訂推薦條件者，得由就讀之學校依「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科（組）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草案」推薦名額之規定推薦。
2. 非應屆畢業生不適用本辦法。

3. 截至高三上學期能修畢相關職業學程 30 學分以上者，始得報考相關甄選類科。考生必須於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時，繳交修畢職業學程 30 學分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考。

八、關於推薦條件中在校成績方面，其體育成績修訂為：

體育成績，除各招生校系科（組）另有規定外，只要領有殘障手冊之考生，其在校體育成績不受資格門檻之限制。

九、主辦單位：

在試辦初期由教育部指定一所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辦理，爾後朝設立常設機構發展。

十、優待及加分標準除比照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之加分標準外，另增加於綜合高中在學期間領有丙級技術士証照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 5% 一項。

十一、師長推薦函在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時再繳交，以減輕綜合高中師長之負擔。

十二、甄選類科及適合推薦之綜合高中應屆畢業學程，技（藝）能優良職類別對照表草案，暫依草案通過，以後再配合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之學程規劃，逐年調整。

十三、入學總成績是否採計學生之在校成績及其計算方式為：

兼顧公平性及各招生校系科（組）之特性，在校成績中，德、群、體育等三項成績僅列為資格門檻，而智育成績是否列入甄選成績之計算範圍，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自行決定。其甄選總成績之參考案如下：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a%，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b%，綜合高中學生在校智育成績以個人加權值調整後佔甄選總成績 c%。其中  $a+b+c = 100$ ， $0 < a+b \leq 100$ ， $0 \leq c \leq 20$ 。

2. 個人加權值，係參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出版「大學入學加計高中在學成績方案計劃報告」 p135 之附錄，擬訂由個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平均成績決定之。其參考案如下表：

〔個人加權值對照表〕

學科能力測驗 平均級分數	10~9.5	9.4~8.5	8.4~7.5	7.4~6.5	6.4~5.5	5.4~4.5	4.4~3.5	3.4~2.5	2.4~1.5	1.4~0.5	0.4~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 〔註〕：1. 依照一般情形而言：學生成績分布在最高與最低兩極者為數較少，故學科能力測驗平均級分數在(10~9.5)和(0.4~0)分別設立一組，而在9.4~0.5之間者採等量分組，每組組距為1，而以加權值採各組組中點。
2. 本表考量各校教學及評量之差異，以及避免學科能力測驗失常所造成的鉅大影響，所以僅分為五等級。

丙. 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科未獲完全一致的共識，主要有下列兩種見解：

第一種：主張考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五科，其中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應與四技二專之考科相同，以免增加考生負擔。

第二種：主張只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而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及其他項目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於指定項目甄試時自行訂定。

丁.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之學生，可經由甄審進入大學校院、技術學院就讀。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中無需重覆制定此項辦法。

戊. 其他均依所提辦法草案通過。